花蓮縣104年補救教學期初督導會報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。

二、花蓮縣104年度補救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為加強各校了解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應辦理及配合事項。

 二、增進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之實施績效，逐校督導辦理篩選測驗之提報

 率、施測率、 受輔率、進步率、因進步回班率等成效。

叁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中華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議程表列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或組長2名參加，若無法派員參加之學校，請函報本府說明原因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04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分別為第一場及第二場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柒、第一場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工作內容 | 主持人 |
| 08：30～09：00 | 報到 | 中華國小 |
| 09：00～09：1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處 |
| 09：10～12：00 | 督導會報 | 教育處 |
| 12：00～ | 散會 |  |

 第二場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工作內容 | 主持人 |
| 13：00～13：30 | 報到 | 中華國小 |
| 13：30～13：4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處 |
| 13：40～16：40 | 督導會報 | 教育處 |
| 16：40～ | 散會 |  |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4年度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項下支應。

拾、研習人員公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拾壹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。

拾貳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

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叁、本計畫經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